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小字第2號

原告 區天頤
被告 尊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3 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12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依法於110年7月22日生送達之效力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可憑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蕭宛琴